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新自营项目整合传播服务

比选文件

**比选人：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_Toc2578)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4](#_Toc26338)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4](#_Toc4316)

[第三章 评选办法 16](#_Toc25820)

[评选办法前附表 16](#_Toc31106)

[评选办法正文 22](#_Toc13909)

[第四章※合同条款 25](#_Toc18810)

[第五章※技术规范书 39](#_Toc17759)

[第六章 参选文件格式 44](#_Toc15140)

[6.1 商务分册格式 45](#_Toc16679)

[6.2技术分册格式 50](#_Toc19995)

**第一章 比选公告**

一、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为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新自营项目整合传播服务项目，比选人为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比选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

二、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项目名称：新自营项目整合传播服务

上限价：792000元（含税）。

合同期：1年。

项目地点：广西南宁市

比选范围：通过自身各项资源支持，按月为采购单位的品牌传播提供市场策略、创意设计、推广渠道等系统化战略以及全面落地执行，助力采购单位的各项目实现品牌传播的数字化升级和传播内容的高效铺开，有效吸引目标顾客群体，并推动营销活动的创新，进而增强项目的吸引力和竞争力。

三、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参选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比选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依法登记注册的组织，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技术服务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最近3年内没有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

3.未被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无犯罪行贿记录。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较强的风险承受能力。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报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参选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参选。

四、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或资格预审）方式，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比选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五、比选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实行网上发布电子版比选文件，凡有意参与的潜在比选申请人，请登录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https://www.nnsmk.com）的新闻中心中最新公告处下载比选文件。如需领取纸质版比选文件请前往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北路111号国际旅游中心C座19楼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综合部领取。

注：比选申请人如未完整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比选文件补充通知（补遗）、答疑等相关项目信息而影响比选申请的，其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六、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和地点

1.比选申请文件须密封后于2024年121月1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递交地点为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北路111号国际旅游中心C座19楼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综合部；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3.请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法人委托书原件准时参加。比选申请文件必须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递交，否则比选人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https://www.nnsmk.com）发布。

八、联系方式

比选人：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北路111号国际旅游中心C座19楼

邮编：530000

联系人：业务联系人 黄先生 18172305698

商务联系人 蔡女士 0771-2277888-1600

纪检监督：0771-2277888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本参选人须知前附表是对参选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比选人 | 单位名称：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北路111号南宁国际旅游中心C座19楼 |
| 1.1.3 | 项目名称 | 新自营项目整合传播服务采购项目 |
| 1.3 | 比选范围 | 详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1.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
| 1.4 | 标包划分 | ☑不划分标包  □划分标包【标包划分情况详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
| 1.5 | 比选方式 | 公开比选 |
| 1.6 | 比选组织形式 | ☑自行比选  □委托比选代理机构代理比选 |
| 1.7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预审，本项目已完成资格预审。  ☑资格后审，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比选公告“2.参选人资格条件”。 |
| 1.8.1 | 参选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详见比选公告。 |
| 2.1 | 比选文件的组成 | 本条款替换为：无 |
| 2.1.3 | 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标识 | 比选文件中标识“※”的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参选人任何不满足实质性条款的参选均将被否决。 |
| 2.2.1 | 参选人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 截止时间：提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日前  提出澄清的方式：书面方式 |
| 2.2.2 | 比选人发出比选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 截止时间：提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日前  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方式：书面方式 |
| 2.4.4 | 参选人确认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和方式 | 确认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详见澄清通知书要求  确认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方式：书面方式 |
| 3.1 | 参选文件组成 | 参选文件必须按照以下顺序编制（本条款十分重要，请遵照办理）：详见第六章 参选文件格式 |
| 3.2 | 参选文件应答和编写 | 本条款增加以下规定：  参选文件应答和编写的具体要求如下：  （1）参选人对第四章《合同条款》进行应答，应答只能使用“满足”“优于”“不满足”。 若有“优于”需做出具体、详细的说明。不得使用“明白”“理解”等词语。凡采用“详见”“参见”方式说明的，应指明参见文档的具体章节或页码。  （2）参选人对第五章《技术规范书》进行应答，应答不能少于10条，应答只能使用“满足”“优于”“不满足”。 若有“优于”需做出具体、详细的说明。不得使用“明白”“理解”等词语。凡采用“详见”“参见”方式说明的，应指明参见文档的具体章节或页码。  （3）若在应答“满足”后，其后的任何解释均不能与“满足”相冲突。若发生冲突，则解释无效。  （4）对于标注“※”号的要求若存在任何负偏离将导致参选无效。 |
| 3.2.4 | 参选文件的盖章或者签字 | 本条款增加以下规定：  （1）参选文件中凡出现参选人单位落款的地方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2）参选文件中凡出现要求签字的地方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参选文件签字盖章必须满足以下其中一条规定：  A.参选人加盖骑缝章；  B.参选人页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C.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手签。  （4）如使用投标专用章的，应提供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  请按上述要求制作参选文件，否则其参选将被否决。  注：打印、手签后扫描为图片等签字形式签署的参选文件均无效。  以上4点要求须全部满足。 |
| 3.3 | 最高参选限价 | □不设置最高参选限价  ☑设置最高参选限价：详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
| 3.3.6 | 参选报价具体要求 | 本条款增加以下规定：  （1）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只有唱价时唱出的报价才被考虑。  （2）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选的唯一保证。  （3）报价内容：**本项目报价为满足比选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如果有任何遗漏，均被视为参选人已经在其报价中体现。** |
| 3.5.1 | 参选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无须电子版）** |
| 3.5.6 | 参选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 本条款增加如下规定：  （1）参选文件采用现场投递的形式**。**密封包封的所有粘接缝隙必须加盖单位章或专用印章或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参选文件技术部分中不得出现参选报价相关信息，参选报价均单独封装在价格分册中。  （3）凡因参选文件不按规定填写，或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密封不合要求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 |
| 4.1.1 | 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4年11月29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
| 4.1.2 | 参选文件递交地点 | **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北路111号南宁国际旅游中心C座19楼综合办公室。** |
| 4.1.4 | 参选文件退还 | ☑不退还  □退还，【参选文件退还的具体要求】 |
| 4.1.6 | 递交参选文件的参选人不足三家的处理原则 | □**递交参选文件的参选人或通过初步评审的参选人为两家时，继续组织比选或重新比选**；递交参选文件的参选人或通过初步评审的参选人为一家时，与其定向谈判或重新比选；无参选人递交参选文件，需重新组织比选。  ☑重新比选 |
| 5.1 | 评审时间和地点 | 同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 5.2 | 评审小组 | **由比选单位组织成立采购工作评审小组。** |
| 5.5 | 中选候选人推荐  原则 | 推荐原则如下：评审小组根据综合得分排名第一名的参选人推荐为中选候选人。 |
| 6.1.1 | 中选人数量 | 中选人数量：确定1名中选人。 |
| 6.1.2 | 中选原则 | 中选原则如下：  1）**比选人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2）若出现中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并根据中选候选人的排名次序递补确定中选人或者另行启动采购。 |
| 7.1 | 履约保证金金额和形式 | □无需提供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合同签署前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人民币【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5个工作日内。 |
| 7.2 | 签订合同 |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参选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合同期内，要求中选人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项目执行过程中，增值税税率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国家最新政策执行，最终结算以不含税价和最新的税率为准。  （2） 对于参选文件真实性，比选人有权现场查验，存在比选参选法及其实施条例所规定弄虚作假行为的参选人，比选人根据相关规定有权否决其参选资格；如中选，则取消中选资格，并没收全部参选保证金，直至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追偿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  （3） 评审办法补充：评审小组依据综合打分结果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名优先；综合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同的，业绩得分高者排名优先；综合得分、价格得分和业绩得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不记名投票表决（少数服从多数）。 |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的招标及采购管理制度等有关规章制度规定，本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比选。

1.1.2比选人：比选人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1.3项目名称：项目名称详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落实情况

本项目资金已落实。

1.3采购范围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4标包划分

本项目标包划分情况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5比选方式

1.5.1比选方式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5.2公开比选，是指比选人以比选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选。

1.6比选组织形式

本项目由比选人自行组织的方式进行，比选组织形式及联系方式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7资格审查

1.7.1本比选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7.2资格预审是指在参选前对参选人进行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资格条件已经在比选文件发出前的“比选公告”中作出规定。

资格后审是指在唱价后由评审小组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参选人进行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参选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采用资格后审的，比选人必须在比选文件中详细规定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

资格后审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要求；

（2）其他业绩要求；

（3）审查标准和方法。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参选人，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参选。

1.8参选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8.1参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详见《比选人须知前附表》。

1.8.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中同一标包比选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项目比选。

1.9参选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参选人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和参与比选有关的费用。

1.10保密

参与比选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比选文件和参选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比选文件

2.1比选文件的组成

2.1.1比选文件一般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第三章 评选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技术规范书

第六章 参选文件格式

比选人另有规定的，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2.1.2比选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第一章“比选公告”与比选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有矛盾或者冲突时，以第一章“比选公告”；参选人须知前附表与参选人须知正文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有矛盾或者冲突时，以参选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比选人在比选文件中以显著的方式标明实质性要求、条件以及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参选将被否决的提示；对于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规定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最高项数和调整偏差的方法。显著标识方式和具体要求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2.1.4比选人可要求以某一单项报价核定是否低于成本，具体要求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2.2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参选人对比选文件有疑问的，应当按照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

2.2.2比选人应当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发给所有购买比选文件的参选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2.2.3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参选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至少2日前发出，不足2日的，比选人应当相应顺延参选截止时间。

2.2.4参选人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当按照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

2.2.5所有关于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均作为比选文件的补充部分。当比选文件、比选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参选文件

3.1参选文件的组成

参选人应当按照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制作并递交参选文件。参选文件组成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3.2参选文件的编制

3.2.1参选人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参选文件，参选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2.2参选人应当认真阅读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者参选人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参选被否决。参选文件应答和编写的具体要求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3.2.3参选人递交的参选文件以及参选人与比选人就有关参选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参选人递交的证明文件和文献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译成中文，在解释参选文件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4参选文件应当使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参选文件应当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参选文件应当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盖章或者签字另有要求的，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3.3参选报价

3.3.1参选人应当根据比选文件要求进行报价，参选人应当报出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拟提供参选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3.3.2参选货币：人民币。

3.3.3比选人设有最高参选限价的，参选人的参选报价不得超过最高参选限价，否则其参选将被否决。最高参选限价或者其计算方法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3.3.4比选人不接受参选人的任何低于成本报价的不正当竞争方式。

3.3.5只有在比选文件要求或者允许报优惠价时，参选人才可以报出。参选人优惠报价的数额，唱价时也必须当众宣读。关于优惠条件的规定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3.3.6参选报价的具体要求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3.4参选有效期

3.4.1参选有效期从递交参选文件截止日起计算。参选有效期的具体时间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参选人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参选文件。参选有效期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参选将被否决。

3.4.2在原定参选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比选人决定延长参选有效期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参选人提出延长参选有效期的要求，参选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参选人同意延长参选有效期的，不得修改其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参选文件的式样、密封和标记

3.5.1参选人应当编制一份参选文件“正本”和参选人须知前附表所述份数的“副本”和“电子版”，副本为正本复印件。参选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纸质版文件与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文件为准。

3.5.2每份参选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应当分别装订，并于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字样。

3.5.3参选文件应当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密封包装，并于封装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字样。密封的所有粘接缝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5.4外层包封应当写明比选人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并注明唱价时间以前不得开封。还应当写明参选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参选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

3.5.5递交参选文件时，比选人应当对符合比选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参选文件进行签收。

3.5.6比选人对于参选文件密封、标记另有要求的，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4.**参选

4.1参选文件的递交

4.1.1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4.1.2参选文件递交地点：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4.1.3比选人收到参选文件后，向参选人出具签收凭证。

4.1.4除参选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参选人所递交的参选文件不予退还。

4.1.5出现以下情形时，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参选文件：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
3.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递交的；
4. 未按照第一章“比选公告”或者“参选邀请书”要求获得本项目比选文件的。

4.1.6递交参选文件的参选人不足三家的，比选人可对两家参选人继续组织评选，或与一家参选人定向谈判，或重新组织比选。具体处理原则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4.2参选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4.2.1在规定的参选截止时间前，参选人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递交的参选文件。

4.2.2参选人修改后的参选文件，应当在规定的参选截止时间前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递交。

**5.**评选

5.1评选地点

比选人将按照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评选。评选时间和参选截止时间应当为同一时间。

5.2评审小组

评选由评审小组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选的过程和结果。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中选结果确定前保密。

5.3评选原则

5.3.1评选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2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选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参选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选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选依据。

5.4评选方法

5.4.1本项目评选所采用的评选方法为综合评估法。最大限度地满足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参选，应当推荐为中选候选人，量化的标准和权重应当在比选文件中明确规定。

5.4.2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选方法。

5.5中选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比选文件载明的规则推荐中选候选人，具体推荐原则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6.**中选

6.1确定中选人

6.1.1比选人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确定中选人，中选人数量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6.1.2比选人根据评审小组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中选人，具体中选原则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6.1.3在签订合同之前，中选人放弃中选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集中比选项目还可以对中选人的中选份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规则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6.2中选通知

6.2.1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前，中选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参选人应当主动告知比选人。

6.2.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比选代理机构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选人。

6.2.3中选通知书是比选档案和合同的组成部分。

6.2.4中选通知书对比选人和中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选通知书发出后，比选人改变中选结果或者中选人放弃中选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6.2.5在评比结束后，比选人将在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https://www.nnsmk.com）的新闻中心中最新公告处的公示评比结果。

6.2.6比选申请人如对评比结果有异议，在评比结果公示三天内，可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质疑。比选人应当在收到比选申请人的书面质疑后五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合同签订

7.1履约保证金

7.1.1在签订合同前，中选人应当按照“参选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和形式向比选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7.1.2中选人不能按照比选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选，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2合同签订

7.2.1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在比选有效期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参选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比选人和中选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2.2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纪律和监督

8.1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露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参选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参选人的纪律要求

参选人不得相互串通参选或者与比选人串通参选，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参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参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选工作。

8.3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参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选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选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选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选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选。

8.4对与评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参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选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选活动中，与评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选程序正常进行。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选办法**

## 评选办法前附表

1、采用综合评估法。

2、评审标准：首先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参选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参选人符合初步评审的所有条款视为通过初步评审，任何一条不符合视为不通过；其次进行详细评审：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参选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1初步评审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选内容 | 评选标准 |
| 2.1 | 初步评审 | 参选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等证书中的单位名称一致。 |
| 参选文件签字盖章 | （1）参选文件中凡出现参选人单位落款的地方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2）参选文件中凡出现要求签字的地方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参选文件签字盖章必须满足以下其中一条规定：  A.参选人加盖骑缝章；  B.参选人页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C.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手签。  （4）如使用投标专用章的，应提供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  请按上述要求制作参选文件，否则其参选将被否决。  注：打印、手签后扫描为图片等签字形式签署的参选文件均无效。  以上4点要求须全部满足。 |
| 投标专用章授权书（如有） | 若参选人使用投标专用章参加参选，必须提供该投标专用章授权文件，授权文件上必须体现两枚公章（授权公司公章、投标专用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 参选人具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
| 营业执照等 | 参选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比选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依法登记注册的组织，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技术服务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参选情况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参选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参选。 |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
| 参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参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提供承诺函）：  （1）被责令停业的；  （2）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  （3）财产被接管或者冻结的；  （4）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者取消供应商资格的；  （5）法律法规限定的其他情形。 |
| 参选有效期 | 不少于90天。 |
| 参选保证金 | 本次比选无须提交参选保证金。 |
| 参选报价 | 无“参选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比选文件设定的最高参选限价”的情况。 |
| 廉洁承诺书 | 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供有效的廉洁承诺书。 |
| 商务、技术偏差表 | 商务、技术偏差表无负偏差。 |
| 比选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及其他情况 | 1、对比选文件中标注“※”号的要求全部满足或优于；  2、响应比选文件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3、不违反国家及部委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2.2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 | 技术得分：70分  商务得分：30分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 | | **编列内容** |
| 2.2.2 | 详技术得分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分值** | | **评审标准** |
| 1 | 业绩 | 3 | | 根据参选人2020年1月1日（含）至本项目截止递交应答文件之日（含），国内承接过品牌/项目的市场整合传播委托服务项目经验业绩进行评分：  每具备1份有效项目业绩合同得1分，满分3分。  备注：须提供项目合同证明材料（必须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金额页、签章页、项目内容页。业绩时间以单项合同签订时间或框架协议的采购订单时间为准）。  框架协议需提供任意一份业绩要求时间内的采购订单，不提供或模糊不清的不予认可。 |
| 2 | 服务团队 | 4 | | 服务团队投入服务人员数量低于（含）3人不得分，每增加1人加1分，本项满分4分。  备注：需提供服务人员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有效期内）。 |
| 3 | 整合传播服务经验及案例 | 8 | | 根据参选人提供的服务经验及案例进行评审，内容不限于**参选人具备大规模的商业类活动整合传播经历、相关案例、专业的服务资质**等：  （1）优(5-8]分：经验及案例详细、工作重点突出、有针对性，工作范围明确，有全面详细整合传播服务经验介绍及相关案例、专业的服务资质，经验及案例切实可行。  （2）良（2-4]分：经验及案例基本完整、工作重点和范围基本明确，整合传播服务经验介绍及相关案例、专业的服务资质比较明确，经验及案例基本可行。整合传播服务经验较少、案例内容欠明确，经验及案例参考值不高。  （3）较差得(0-2]分，经验及案例内容欠完整、提供与项目不符的内容。 |
| 4 | 服务方案 | 30 | | 根据参选人提供的**针对本项服务要求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市场分析、推广策略、实施计划、响应《第五章：技术规范书》服务清单、服务计划、公司资质（证书）优势；（含评估要求）等**：  优(21-30]分：服务方案完整度高，专业度强、深度符合项目推广需求；推广策略新颖出色、适配项目目标客群；全面且详细，有丰富的内容细节；实施计划合理，实操性强；服务覆盖面丰富，公司资质（证书）大于等于3项；  （2）良(11-20]分：服务方案完整度有部分缺失，专业尚可、较好符合项目推广需求；推广策略优秀、但缺乏市场调研基础；全面且详细，但细节仍需完善；实施计划简略，实操性一般；服务覆盖面尚可，公司资质（证书）大于等于2项，小于3项；服务  （3）较差得(0-10]分，服务方案缺失内容较多，专业度一般、尚能符合项目推广需求；含推广策略、但策略尚需进一步完善；方案内容细节不足；缺实施计划或实施计划不合理，实操性不足；服务覆盖面一般，公司资质（证书）小于2项； |
| 5 | 响应《技术规范书》服务表 | 25 | | 根据参选人提供的响应技术规范书服务表的完整度、价值高低、适配性等评审（服务表为自拟，需根据提供的推广整合推广全案工作需求适配。《技术规范书》类共16类、服务表需逐类回应响应服务内容、频次/月度、是否接受甲方公司合同前调配商榷；）   1. 优(21-25]分：分响应文件技术标准大于14条，服务项类丰富；响应内容与项目适配度高，内容丰富、服务覆盖面广、服务价值极具市场竞争力！响应调配度极高，兼容性高。   （2）良(11-20]分：分响应文件技术标准少于等于14条，大于12条，服务项类较为丰富；响应内容与项目适配度尚可，内容丰富性足、服务覆盖面广、服务价值匹配市场，较有竞争力。响应调配度适中，兼容性适中。  （3）普通（0-10）分响应文件技术标准大于10条且少于等12条，服务项类单一；响应内容与项目适配度不高，内容丰富性不足、服务覆盖面窄、服务价值不具备市场竞争力，响应调配度较低，兼容性不足。 |
|  | 备注：“（”为不包含本数，“]”为包含本数。 | | | | |
| 详商务得分 | **审查因素** | |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评标基准价法 | | | 30 | 比选申请人价格大于上控价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比选申请人价格大于上控价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当比选申请人含税报价小于或者等于上控价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有效报价投标人在5家以上(不含5家)的:将去掉最高和最低有效报价后，取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在5家以下(含5家)的，取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的基准价。评审时以经评审的基准价为最高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比选申请人报价每高于基准价 1%的扣0.6分:每低于基准价1%的扣0.3分，扣完即止。 |
| 2.2.3 | | 评分分值计算原则 | | | |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若按单价推算的结果与提供的总价不一致，以单价推算的结果为准修正报价总价（修正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后两位小数） |
| 2.2.4 | | 详细说明中选候选人推荐数量、中选候选人推荐规则，综合得分相同的处理原则 | | | | 本项目评审小组将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参选人为中选候选人；比选人将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名的中选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选人。  若出现中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则取消其中选资格并根据中选候选人排名次序递补或者重新比选。 |

## 评选办法正文

1. 评选方法

本比选项目评选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小组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要求的参选文件，根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但参选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1. 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2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1. 评选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审小组根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参选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参选。

3.1.2参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参选：

* 1. 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1.8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不按照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3. 参选文件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盖章和签字；
  4. 允许联合体参选的，参选联合体没有递交共同参选协议；
  5. 参选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比选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6. 同一参选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参选文件或者参选报价，但参选文件要求递交备选参选方案的除外；
  7. 参选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比选文件设定的最高参选限价；
  8. 参选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9. 参选人有串通参选、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参选人以他人名义参选；
  11. 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比选担保或者所提供的参选担保有瑕疵；
  12. 参选文件载明的比选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
  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14. 参选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
  15. 参选文件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6. 不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评选过程中，评审小组收到低于成本价参选的书面质疑材料、发现参选人的综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选报价或者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认为参选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书面要求该参选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参选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小组认定该参选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参选，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参选。

3.1.4参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照以下原则对参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参选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参选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参选。

（1）参选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根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详细评审

3.2.1评审小组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量化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评分分值计算原则上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另有规定的，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3.3参选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选过程中，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参选人对所递交的参选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对参选文件中的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小组不接受参选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细微偏差是指参选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参选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参选文件的有效性。

3.3.3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参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评审小组对参选人递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参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3.5评审小组必要时可以要求参选人递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4中选候选人推荐原则

3.4.1评审小组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处理原则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3.4.2中选候选人推荐原则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3.5评选结果

3.5.1评审小组完成评选后，应当向比选人递交书面评选报告。评审小组分组评审的，应当形成统一、完整的评选报告。

3.5.2评选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评选概况（包括评选日程、评选方法和标准、评审小组名单、唱价记录、参选一览表等评选基本情况）；
2. 资格审查结果及技术、服务、商务和价格比较；
3. 评选专家评分原始记录表和否决参选的情况说明；
4. 参选人的排名顺序及推荐的中选候选人；
5. 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6. 其他重要情况说明（澄清、说明、否决参选的情况、补正事项纪要）；
7.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及本人签字、拒绝在评选报告上签字的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及其陈述的不同意见和理由。

**第四章※合同条款**

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新自营项目整合传播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

**鉴于：**

甲方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持续经营的公司，现因经营需要，拟指定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整合传播服务；

乙方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持续经营的公司，具备整合传播服务的从业资质，愿意并有能力接受甲方指定、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整合传播服务；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就甲方指定乙方对[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新自营项目整合传播服务]项目提供营销活动整合传播服务事宜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事项**

1.1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服务，指定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对[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新自营项目整合传播服务]项目进行提供营销活动整合传播服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指定，根据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对[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新自营项目整合传播服务]项目提供营销活动整合传播服务。

1.2 整合传播服务实施起止时间：[2024]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3 乙方提供整合传播服务的具体内容和要求：配合甲方需求组建“轨道数智新自营”项目推广服务小组，利用阶段性传播策略、线下活动、新媒体矩阵等方式开拓市场，为甲方新自营项目提供从推广战略决策到执行的全面服务。为项目的运营、宣传、销售、加盟招商提供全面的整合推广实施服务。

1.4 乙方提供整合传播服务的具体方式：[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要求]。

1.5 乙方提供整合传播服务的具体人员：[ ]。

　　1.6乙方每月定期按甲方要求做下一个月的整合推广实施计划，并经双方确认后按计划实施，乙方按验收要求定期提供上一个月成果给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7 乙方同意按照甲方要求，采用不限于以上条款所列的服务方式和服务人员等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

**第二条 合同金额和支付**

2.1 本合同服务费总额（含税价，税率[ ]%）：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其中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增值税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上述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整合传播费、交通通讯费、专家研究费、场地租赁费、鉴定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除非甲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甲方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1）支票；（2）现金；（3）转账支付。

2.3 合同价款的支付时间、方式及验收：

2.3.1 本合同服务费采用分期付款方式支付，按月支付：

（1）在本合同签署并生效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首月服务费。

（2）除首月服务费外，乙方在每月提供的整合传播服务完成之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的服务费，即人民币（大写）元(¥ （小写）元)。 以此类推至合作结束。

（3）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相关服务内容、计划，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服务费。

2.3.4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出具服务成果，并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如服务成果未能通过甲方的验收，则乙方应依据甲方的意见进行重新调整，重新调整后及时通知甲方再次验收。如服务成果通过甲方的验收，双方应签署服务成果验收报告。

2.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可以书面补充协议方式调整合同金额。此种情形下，甲方实际支付的金额以双方最终达成一致的书面补充协议为准。

2.5 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共和支行

账号：2102101009300800668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北路111号南宁国际旅游中心3号楼19层1901-1903、1905-1913、1915-1916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1-2277888

乙方名称：

户名：

开户行：

帐号：

地址：

联系电话：

2.6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确认乙方账户信息。乙方如需改变其账户信息，应提前十（10）日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通知或确认信息而使甲乙双方遭受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7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应按相应付款数额以及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2.8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开票要求后开具发票，并须在开具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至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的【10】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至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2.9 乙方有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

2.10 对于本合同涉及的所有税费，均应按照有关税收的法律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但本合同总额中包含的甲方应缴纳的税费仍应由乙方代为缴纳。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有关人员。

3.1.2 甲方有权验收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并提出验收意见。

3.1.3 甲方委派[ ]（[ ]）名工作人员协助乙方工作。

3.1.4 甲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要求乙方从事违反上述法律规范的服务。

3.1.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款项。

3.1.6 甲方修改服务项目要求的，应提前通知乙方。

3.1.7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整合传播服务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得相应的报酬。

3.2.2 乙方应保证已经完全理解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的具体要求，并有能力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整合传播服务，提交服务成果。

3.2.3 乙方应保证其服务成果科学、客观、真实、有效，并且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知识产权和/或其他合法权益。

3.2.4 甲方修改服务项目要求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对工作进行调整，并保证不得因此延误服务成果的提交。因修改服务项目要求而需调整合同金额的，双方应另行协商。

3.2.5 甲方要求乙方更换有关人员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更换。

3.2.6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规范的情形。

3.2.7 乙方应保证其具有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法定资质。

3.2.8 乙方应负责办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所涉及的登记、备案、审批等有关手续。

**第四条 验收**

4.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每月5号（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法定节假日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提交上个月服务成果，并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上一期服务成果汇总成包括但不限于文档、图片等形式提交甲方进行验收，甲方根据乙方提供材料在5个工作组织验收，经双方确认无异议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4.2 服务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在按照甲方意见重新调整后及时通知甲方再次进行验收；但无论如何，乙方应在本合同第4.1条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合格的服务成果。服务成果最终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应出具验收合格意见。乙方未完成上述修改或修改后的市场调查成果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视为没有完成服务，应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 乙方因验收不合格而不能按时交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的，视为乙方履行迟延，应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方式**

5.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10000.00）。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将履约保证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甲方如下账户：

甲方账户名称：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兴宁支行

银行账号：2102102019300543961

5.2 乙方完成甲方全部委托并验收成果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不含按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扣除的金额）无息退回给乙方。

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1）合同没有到期，乙方单方解除、终止合同的；

　　（2）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等情形。

**第六条 知识产权**

6.1 乙方根据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专门为甲方或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信息、资料而产生的服务成果，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以不受限制地进行使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6.2 甲方授权乙方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使用其提供的企业名称、企业标识、业务标识、商标等。乙方保证仅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正确、合理地使用上述名称、标识、商标等，不得擅自改动、歪曲其整体形象和组成部分，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6.3 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专有信息等，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6.4 乙方保证其提交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或其他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中的服务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处理，并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5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终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移交甲方，并且不得继续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七条 保密**

7.1 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是指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客户资料和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阶段性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等。

7.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本条所称“第三方”，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但是，甲方向其关联公司披露保密信息不受本条约束。

7.3 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履行本合同的目的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同样严格于本合同保密义务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使用保密信息或未经授权将其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7.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整合传播等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7.5 有关政府单位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在该单位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进行披露的，无需承担本合同中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在信息披露前将需披露的保密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并且应尽合理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保密信息获得该单位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7.6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7.7 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不包括：

（1）在一方披露时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或在披露后并非由于接受方和/或其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整合传播或其他人员的过失而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并且该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

（3）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并且该第三方不承担保密义务并且有权披露。

7.8 提供方有权随时书面通知接受方归还任何包含保密信息的材料和/或该等材料的任何复印件，并附上证明接受方在归还此类材料后不再直接或间接地保留或控制任何保密信息或包含保密信息的任何该等材料的书面声明。接受方应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的十（10）日内遵守任何该等要求。对于双方约定不必归还提供方的任何包含保密信息的材料和/或该等材料的任何复印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要求销毁或不可恢复地删除并应向提供方书面确认该等销毁或删除。

**第八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8.1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中止或解除本合同。

8.2 任何一方要变更、中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应先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然后进行协商。

8.3 甲方因特殊情况要求停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乙方应停止提供服务，但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对于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前已经完成的服务成果部分，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有关费用。

8.4 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发出了通知但乙方仍然进行服务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视为违约，应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2 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给对方和/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

9.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本合同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1）日，应按应付金额的百分之[ 二 ]（[ 2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4 乙方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1）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百分之[ 二 ]（[ 2 ]%）作为违约金。

9.5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成果达到[ 十五 ]（[ 15 ]个工作日）日或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十五 ]（[ 15 ]个工作日）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百分之[ 二 ]（[ 2 ]%）作为违约金。

9.6 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所有工作，同时应根据本条约定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百分之[ 二 ]（[ 2 ]%）违约金。

9.7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经[ 3 ]（包含[ 3 ]次）次调整仍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十五 ]（[ 15 ]个工作日）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百分之[ 二 ]（[ 2 ]%）作为违约金。

9.8 乙方违反本合同知识产权条款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百分之[ 五 ]（[ 5 ]%）作为违约金。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或其他合法权益的，除应按照上述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9.9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百分之[ 五 ]（[ 5 ]%）作为违约金。

9.10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包括不限于出现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发票次数达[ 3 ]次的、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乙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情况，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11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

（2）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3）乙方已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不予退还。

9.12 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买方不能抵扣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通过认证发票中载明的税款金额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13 乙方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导致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9.14 乙方因不具备有关法定资质而导致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9.15 乙方因未办理本合同中广告发布所涉及的登记、备案、审批等有关手续而导致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9.16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将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十五 ]（[ 15 ]个工作日）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百分之[ 二 ]（[ 2 ]%）作为违约金；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等全部法律责任。

9.17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根据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9.18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诉讼费、仲裁费、合理的调查费、保全费、保险保全费、律师费等有关法律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本合同一方或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因不可抗力而不能按约定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受阻方”）满足下列所有条件的，不应被视为违反本合同：

（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不可抗力直接造成的，并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不存在迟延履行义务的情形；

（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且减少由于不可抗力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受阻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即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十五（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有关该不可抗力的权威证明文件和书面说明，该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迟延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的说明。

10.3 不可抗力终止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本合同，延长的时间应相当于不可抗力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10.4 不可抗力或其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的，双方应根据该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自一方发出书面协商通知之日起十五（15）日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11.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以专人递送、特快专递、挂号信件或传真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应标明具体的收件人。

11.2 上述书面通知根据对方在本合同第10.4条中所列的联系方式发出，并根据本合同第10.3条约定的时间视为送达。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有变更的，应在变更前 （ 3 ）日书面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11.3 双方将根据以下约定确定通知正式送达的时间：

（1）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2）以特快专递发出，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六日视为送达；

（3）以挂号信件发出，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五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七日视为送达；

（4）以传真发出的，发件方打印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11.4 各方联系方式如下：

如致甲方：

名称：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北路111号南宁国际旅游中心C座19楼

联系人：黄虎龙

电话：18172305698

邮政编码：530000

如致乙方：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政编码：530000

11.5 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成立、签订、效力、解释、履行、变更、终止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12.2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本合同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通知后开始。

12.3 本合同双方不能在一方送达书面协商通知后十（10）日内协商解决争议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将该争议提交至[ 南宁]仲裁委员会。该会依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南宁]进行仲裁。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仲裁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4 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12.5 双方同意使用本合同通知和送达条款约定的方式送达与仲裁或强制执行仲裁裁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合同通知和送达条款的任何约定均不影响本合同一方或双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12.6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新闻发布和公告。除非法律规定、政府单位要求或本合同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应发布或公告本合同和/或其任何有关事项。

13.2 第三方不受益。除本合同双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外，本合同不应向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赋予权利或救济。

13.3 转让。未经本合同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中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13.4 无中间代理。没有任何代理人、中间人或中介人直接或间接地就本合同和/或其履行为任何一方提供服务或收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代理费、中间人佣金、中介费或类似的佣金。

13.5 弃权。本合同一方未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权利，或未要求另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或未强制执行本合同中的一条或若干条款的，均不应被理解为该方放弃上述有关权利，或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合同的效力，也不应阻止该方在任何时候行使其有权行使的其他任何权利。

13.6 费用。双方应各自承担与本合同及其履行有关的所有费用，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3.7 整体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双方之前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意向书和其他协议及文件。

13.8 合同附件。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正文冲突的，以正文为准。

13.9 鉴于条款纳入。鉴于条款以引用的方式纳入本合同，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13.10 合同修改和补充。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和/或其附件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3.11 标题。本合同中加入的各条、款、项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对本合同的含义或解释有任何影响。

13.12 可分割性。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被有权机构判定为无效或不得执行的，不应影响该条款在其他情形下的效力或可执行性，也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或可执行性。

13.13 语言和文本。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14 授权。双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分别向对方提供其授权有关人员签订本合同的授权文件。

13.15 合同签订和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的，自较迟的签字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及其有关的所有义务时，本合同终止。

**附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根据投标服务方案另行与乙方商定。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南宁轨道数智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 | 乙方（盖章）： |
|  |  | |
| 法人/代表人（签字）： | | 法人/代表人（签字）： |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 日期： 年 月 日 | |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技术规范书**

参选单位通过各项资源支持，为品牌传播提供市场策略、创意设计、推广渠道等系统化战略以及全面落地执行，助力项目实现品牌传播的数字化升级和传播内容的高效铺开，有效吸引目标顾客群体，并推动营销活动的创新，进而增强项目的吸引力和竞争力。（注：响应项目不能低于10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服务内容 | | | 备注 |
| 1 | 项目前期落地执行总包 | 品牌形象及推广策略  品牌形象  核心卖点  视觉符号  品牌口号  品牌故事及文化 | | |  |
| 2 | 项目VI系统设计 | 品牌设计基础 | 品牌 LOGO 图形设计  品牌标识规范，字体规范，品牌基本要素组合规范，标准色彩规范。 |  |  |
| 品牌标识应用  设计系统 | 办公事务用品  系统规范 | 名片，笔记本，信纸，信封，文件夹，档案袋，便笺，纸杯，电脑壁纸及屏保，PPT 模板（封面及内页），会议背景板，桌旗，广告伞，工作牌，出入证，来宾证，桌牌，手提袋，毛巾，雨具等。（如需） |  |
| 安健环系统  规范 | 警告标识，提示标识，门店导视系统，消防安全标识等（如需） |  |
| 运输系统设计  规范 | 轿车、面包车、小型运输车、大型运输车、叉车。（如需） |  |
| 广告传播及宣  传系统规范 | 小程序UI设计、推广及形象宣传海报，易拉宝，户外广告（高炮广告牌、 LED 大屏广告等）。（如需） |  |
| 数字传播系统  规范 | 微信海报，微博封面，抖音头像。（如需） |  |
| 媒体运用系统  规范 | 小红书、微信等广告（横版、竖版），户外灯箱（横版、竖版），户外横幅，户外吊幅。（如需） |  |
| 3 | 所有门店整体形象设计工作 | 站点门店整体设计  门店外观设计  门店内部布局设计  门店营销道具创意设计  门店长期美陈设计 | | |  |
| 4 | 市场数据更新工作 | 项目运营阶段推广更新  市场数据收集及调研分析  市场动态资讯收集分析  项目营销环境分析、项目竞争对手调研分析 | | |  |
| 5 | 阶段性策略系统 | 阶段运营策略  日常运营营销规划  ·营销推广节点日历  ·门店运营优惠政策  ·门店SP活动策略 | | |  |
| 6 | 产品包装策略及视觉设计； | ·产品定位  ·价格体系  ·产品卖点  ·产品口号 | | |  |
| 7 | 阶段推广策略 | ·根据营销日历，提供阶段性推广策划整体方案  ·拟定阶段性项目形象推广主题、推广策略、推广风格  ·根据项目整合推广策略，创意设计项目宣传风格、广告创意表现 | | |  |
| 8 | 门店经营整合推广服务 | 阶段性门店主题包装  根据项目定位以及所处的门店选址环境，提供系统性的整体情景主题创意，规划打卡互动美陈设计、门店文化景观包装。  根据推广阶段，不定期更新门店情景主题、打卡互动美陈，门店外立面设计包装、标识引导牌设计等 | | |  |
| 9 | 阶段性传播设计 | 提供每月、每季度的推广引流方案  互联网广告创意、文字、平面设计  定期更新朋友圈微海报等线上传播内容  电子充值券等线上销售类设计  易拉宝等销售类印刷品设计  定期推广软文创作大纲策划及文案撰写 | | |  |
| 10 | 活动及外展场包装 | 活动的现场包装形象设计  外展场包装形象设计  外展场形象用品设计  相关印刷 | | |  |
| 11 | 媒体矩阵代运营服务 | 1.平台搭建、宣传与推广  抖音、小红书、微博、微信公众号、私域社群搭建。  在社交媒体、微信、微博以及其他在线平台上，对项目进行广泛的宣传和推广。  结合时事热点、节日庆典或特色活动，策划和执行有针对性的营销活动，吸引用户关注和参与。  私域社群SOP流程管控和服务反馈  2.内容生产与发布（招商｜宣推）  监测市场动态以及爆款话题，提供每月新媒体运营引流的策略方向，优化4大新媒体输出内容及传播声量。  在每月既定的新媒体推广主题框架下， 实现短视频创意脚本的撰写、优化、拍摄、剪辑等视频动态类内容输出。  依托公众号、小红书等内容社区平台，实现长图文形式的创意内容撰写、编辑和发布；其中包含创意文案的撰写、优化、排版，以及标题封面等视觉设计输出，保持与用户的互动和沟通，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忠诚度。 | | |  |
| 12 | 社区维护与管理 | 维护和管理项目社交媒体账号，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回答用户问题和评论，处理用户的投诉与反馈，增加用户的参与度与忠诚度。  建立用户社群，通过举办线上活动、分享会等方式，增强用户之间的联动和互动。 | | |  |
| 13 | 数据分析与报告 | 对社交媒体和网站的运营情况进行数据分析和报告，评估营销目标的完成情况、客户参与度等关键指标。  根据数据分析结果，调整和优化运营策略，提高运营效果。 | | |  |
| 14 | 合作与推广 | 与其他相关企业或机构合作，共同推广街区项目的品牌与产品，扩大影响力和市场份额。  探索新的合作模式和推广渠道，如与网红，KOL等合作，进行直播带货、短视频推广等。 | | |  |
| 15 | 用户运营 | 进行用户调研，构建潜在客户画像，了解客户需求和行为习惯。  围绕潜在用户进行促活、留存、转化、召回等运营活动，延长用户对商业街的关注和消费时间。 | | |  |
| 16 | 渠道运营 | 管理不同渠道的运营规则，包括账号创建、内容发布与优化、广告投放等。  分析各渠道的运营效果，调整和优化渠道策略，提高推广效果。 | | |  |

**第六章 参选文件格式**

**注：请参选人制作参选文件后，自行比照第三章《评选办法》的相关评审标准，以免被否决参选**

## 6.1 商务分册格式

**6.1.1价格分册密封体外层标签格式**

**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新自营项目整合传播服务采购项目**

**参 选 文 件**

**商务分册**

**（一正四副）**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封**

比选人：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参选人：（盖单位公章）

参选人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6.1.2商务分册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南宁轨道数智公司运营有限责任公**

**新自营项目整合传播服务采购项目**

**参 选 文 件**

**价格分册**

参选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目录**

#### **1.参选函**

致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参选人名称） （以下称“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新自营项目整合传播服务采购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将严格按照比选文件要求递交符合要求的全部参选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内容：

1．我方的参选文件包含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3.1款规定的全部内容。

2．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参选有效期（参选有效期为90天）内不修改、撤销参选文件。

3．我方在评审过程中根据评审小组要求提供的符合相关规定的澄清文件，构成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4．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参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并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参选。

5．我方承诺不向第三方透露与比选相关的所有信息。

6．如我方中选：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支付比选代理服务费。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质量合格标准及本项目技术规范书的要求。

（4）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参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1.8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如有弄虚作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其他补充说明：无

参选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 **2.参选一览表**

**参选一览表**

项目名称：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新自营项目整合传播服务采购项目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序号 | 含税总价（元） |
| 1 |  |

参选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备注：

※①本项目报价为满足比选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如果有任何遗漏，均被视为参选人已经在其报价中体现。

※②本项目设置含税总价最高限价：人民币792000.00元，参选人含税总价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将被否决。

※③若不提供《参选一览表》或表中有缺漏项或篡改格式及内容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参选人将被否决参选。

※④如表格中报价出现计算错误，均以不含税总价为准修正其他报价（修正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后两位小数），如参选人拒不修正或逾期不接受修正等，评审小组有权否决其参选。

⑤所有报价均为小写，保留两位小数点，采用四舍五入规则。

## 6.2技术分册格式

6.2.1技术分册密封体外层标签格式

**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新自营项目整合传播服务**

**参 选 文 件**

**技术分册**

**（一正四副）**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封**

比选人：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参选人：（盖单位公章）

参选人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6.2.2技术分册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新自营项目整合传播服务**

**参 选 文 件**

**技术分册**

参选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目录**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参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背面扫描件贴于此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面扫描件贴于此处

参选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新自营项目整合传播服务采购项目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参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本项目采购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扫描件贴于此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扫描件贴于此处

参选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3.营业执照等**

3.1 参选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比选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依法登记注册的组织，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技术服务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以及提供**企业信用网查询截图。（必须提供）**

#### **4.参选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参选，根据法律法规维护参选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  |  |  |
| --- | --- | --- |
| 申报人名称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 |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
| 备注： | | |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参选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5.承诺函**

**承诺函1**

致：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未出现以下情形：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在最近五年内，存在与采购活动相关的行贿犯罪记录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为准）；

（6）相关产品（服务）在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出现过重大质量或安全问题且未妥善解决的；

（7）在最近三年内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8）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为准)，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如有发现以上情形之一，比选人有权取消我方参选资格。

特此承诺！

参选人：（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承诺函2**

**增值税发票开票承诺函**

致：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如我公司中选本项目，我公司承诺为本项目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后期服务过程中我公司违反本承诺，我公司愿承担因此给贵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贵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特此承诺！

参选人：（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 **6.廉洁承诺书**

致：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南宁轨道数智公司”）:

本公司自愿参加本项目，为确保本项目活动的规范与廉洁，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违法违纪问题的发生，特作以下承诺：

一、在业务往来中，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等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商业贿赂是指本公司或其工作人员为促成交易或从南宁轨道数智公司取得比他人更多的商业利益或更特殊的商业待遇而给予南宁轨道数智公司人员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供：

1.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或报销各种费用、含有金额的会员卡、代币卡（劵）、旅游、考察、房屋装修等。

2.借款、融资担保、商品赊销、回扣、购物折扣、置业、礼品（如纪念品、节日礼品等）、馈赠、娱乐、招待等。

二、本公司承诺秉着公平、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招标等采购活动，绝不参与围标、串标、行贿等行为。本公司承诺组建优秀的管理团队完成承接本项目，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三、本公司愿意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违反廉洁承诺的责任：

1.南宁轨道数智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本公司除需按南宁轨道数智公司查明的行贿金额的两倍向南宁轨道数智公司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按合同其他约定承担导致合同终止的违约责任。同时南宁轨道数智公司可依法对本公司采取必要措施（包括暂停支付所有应付账款，或通过司法途径向本公司追偿由此造成本项目的一切经济及商誉损失）。

2.本公司向南宁轨道数智公司支付合同项下约定或预计总金额的30%作为补偿金，补偿金不能支付时，南宁轨道数智公司有权从本公司与其他签订合同项下约定或预估金额中相应扣除。

3.南宁轨道数智公司有权通过诉讼或仲裁方式向我公司主张权利。

4.南宁轨道数智公司有权将本公司列入黑名单，永不合作。

此承诺书加盖本公司公章后生效。

参选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 **7.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新自营项目整合传播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条目号 | 比选文件的合同条款 | 参选文件偏离情况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除以上条款外，我公司对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其他内容均无偏离。 | | | | |

注：

1．参选人应当逐条对照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就参选文件对《合同条款》存在的偏差与例外逐条做出说明；

2．如参选文件对第四章《合同条款》无任何偏差，参选人仅需在本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或不填写内容即可。

3．参选人在本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或不填写内容视为满足第四章《合同条款》所有内容，如点对点应答和偏离表不一致，以《合同条款偏离表》为准。

参选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8.业绩情况表**

根据参选人提供自2020年1月1日（含）至参选文件截止递交时间国内承接过同类服务项目经验业绩累计金额进行评审。

备注：提供合同关键页：须含合同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内容，所提供合同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如为框架合同则以框架合同加（结算订单（盖章）或对应发票）为准,材料不全无法确定的业绩，不予认可，原件现场备查，提供虚假业绩证明的，否决其参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甲方单位名称 | 合同名称 | 合同总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按年份统计） | 所提供合同对应页码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9.服务团队**

服务团队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 |  |  |  |

备注：需提供团队服务人员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有效期内）。

#### **10.整合传播服务经验及案例**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整合传播服务经验及案例进行评审，内容不限于参选人具备大规模的商业类活动整合传播经历、相关案例、专业的服务资质等。格式自拟。

#### **11.服务方案**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市场分析、推广策略、实施计划、响应《第五章 技术规范书》服务清单（特别重要：该项为服务方案必含项）、服务计划、公司资质（证书）优势**；**格式自拟。

#### **12.响应技术规范书服务表**

《技术规范书》类共16类、服务表需逐类回应响应服务内容、频次/月度，响应不得低于10条，是否接受甲方公司合同前调配商榷；）